

# 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張菁菁

電話：(03)890-6055

傳真：(03)890-0116

電子郵件：jjchang@gms.ndhu.edu.tw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10900048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函、教育部109年3月16日通報、教育部109年3月17日發布事宜、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職員工出國申請表

主旨：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解散之日止，本校教職員工（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）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，不論平日、假日或寒暑假出國均應填報出國申請表，並經校長核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9004138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、教育部109年3月16日通報（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）、同年月17日發布「大專院校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前開教育部通報「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」、發布「大專院校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

急迫之出國」部分，本校人事室已於本（109）年3月18日以校園公告、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、並公告本校網頁「防疫專區」及本校人事室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在案。

三、依上開教育部本年3月18日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17日函示規定略以，鑒於近日國內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，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，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。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，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，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，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，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，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如未確實填報、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
四、茲依上開規定，為避免增加國內防疫負擔，及影響本校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，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本校教職員工（含校務基金工作人員）應避免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，如確有急迫出國之必要者，不論平日、假日或寒暑假出國均應填報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職員工出國申請表」，詳填出國事由（請詳述必要性或急迫性）及地點（國名及城市名），出國申請須於1個月前提出，經簽奉核准後，始得出國；另如須請假者，並檢附奉准出國申請表，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請假手續。

五、檢送教育部109年3月18日函影本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7日函影本、教育部109年3月16日通報影本、同年3月17日發布「大專院校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」影本及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教職員工出國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)、本校各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)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趙涵捷